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西鄉民字第1150004581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西湖鄉振興經濟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、第28條第2款暨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(115年5月21日西鄉代22會字第1150000319號函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苗栗縣西湖鄉振興經濟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本自治條例自公告日起施行至115年8月30日止。

# 鄉長高阿賜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西鄉民字第1150004581C號

附件：



制定「苗栗縣西湖鄉振興經濟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附「苗栗縣西湖鄉振興經濟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全文、逐條說明及總說明。

鄉長高阿賜

裝

訂

線

## 苗栗縣西湖鄉振興經濟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

因應現今全球及國際經濟情勢快速變動，本鄉為活絡地方經濟、照顧鄉民生活、增進社會福祉，並紓緩本鄉鄉民在現今物價上漲及通膨環境下的生活壓力，並透過刺激內需維持經濟動能，以達經濟效益、提升鄉民幸福感，特訂定本條例，以發放「振興經濟金」方式實施振興經濟金發放自治條例。

本自治條例規範振興經濟金之立法依據、目的、發放對象等，計十一條，訂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訂定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、主辦及協辦單位。(第三條)
- 四、明訂本條例發放對象。(第四條)
- 五、明訂本鄉振興經濟金發放金額。(第五條)
- 六、明訂本鄉振興經濟金發放方式。(第六條)
- 七、明訂本鄉振興經濟金發放截止日期。(第七條)
- 八、明訂查核繳回。(第八條)
- 九、明訂本自治條例發放作業辦法規定。(第九條)
- 十、明訂本條例經費來源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明訂本條例施行期間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明訂本條例施行效益檢視。(第十二條)

## 苗栗縣西湖鄉振興經濟金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對照表

條文	說明
<p><b>第一條</b> 本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暨西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制定之。</p>	本自治條例訂定依據
<p><b>第二條</b> 苗栗縣西湖鄉為活絡地方經濟、照顧鄉民生活、增進社會福祉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。</p>	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
<p><b>第三條</b>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西湖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主辦單位為民政課，其他課室為協辦單位。</p>	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、主辦及協辦單位
<p><b>第四條</b> 一、本條例發放對象為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(含當日)前設籍本鄉者為發放對象。 二、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(含當日)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或初設戶籍登記者，於發放起始日前辦妥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於本鄉者，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振興經濟金。 三、符合領取資格者於領取振興經濟金前死亡仍具領取資格。 四、振興經濟金之發放對象依據戶政機關提供之資料為據，倘有遺漏等相關情事，發放對象得檢附個人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向本所提出申請，如審查符合者辦理補發事宜。</p>	明訂本條例發放對象
<p><b>第五條</b> 振興經濟金以一次性發放，每人振興經濟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</p>	明訂本鄉振興經濟金發放金額
<p><b>第六條</b> 符合振興經濟金發放對象之鄉民，應攜帶相關證件並依通知單於本所指定發放日期、地點領取。</p>	明訂本鄉振興經濟金發放方式
<p><b>第七條</b> 符合振興經濟金發放對象之鄉民，未於所訂期限內領取者，視同放棄。</p>	明定本鄉振興經濟金發放截止日期。
<p><b>第八條</b> 本所如發現具領者不符合領取資格、重複領取、冒領、偽造文書等行為，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具領人、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 14 日內返還所領取之金錢，屆期未返還者，移送強制執行；如涉及刑事責任，移送警察單位。</p>	查核繳回

<p><b>第九條</b> 本鄉振興經濟金由本所統一發放作業，發放方式及相關作業程序得另訂作業要點。</p>	<p>明訂本自治條例發放作業辦法規定</p>
<p><b>第十條</b> 本自治條例經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，陳報苗栗縣政府備查；據由本所編列工作、作業費等相關經費向其申請墊付並於本所指定發放期日內辦理。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但財源不足時，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</p>	<p>明定本條例經費來源</p>
<p><b>第十一條</b> 本發放條例自公告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0 日廢止。 ： ： ：</p>	<p>本條例施行期間</p>
<p><b>第十二條</b> 本條例發放作業結束後三個月內，本所應提出成果報告，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備查。</p>	<p>本條例施行效益檢視</p>

# 苗栗縣西湖鄉振興經濟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西鄉民字第 1150004581C 號令訂定發佈

-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暨西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苗栗縣西湖鄉為活絡地方經濟、照顧鄉民生活、增進社會福祉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西湖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主辦單位為民政課，其他課室為協辦單位。
- 第四條
- 一、本條例發放對象為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（含當日）前設籍本鄉者為發放對象。
  - 二、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（含當日）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或初設戶籍登記者，於發放起始日前辦妥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於本鄉者，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振興經濟金。
  - 三、符合領取資格者於領取振興經濟金前死亡仍具領取資格。
  - 四、振興經濟金之發放對象依據戶政機關提供之資料為據，倘有遺漏等相關情事，發放對象得檢附個人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向本所提出申請，如審查符合者辦理補發事宜。
- 第五條 振興經濟金以一次性發放，每人振興經濟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第六條 符合振興經濟金發放對象之鄉民，應攜帶相關證件並依通知單於本所指定發放日期、地點領取。
- 第七條 符合振興經濟金發放對象之鄉民，未於所訂期限內領取者，視同放棄。

- 第八條 本所如發現具領者不符合領取資格、重複領取、冒領、偽造文書等行為，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具領人、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 14 日內返還所領取之金錢，屆期未返還者，移送強制執行；如涉刑事責任，移送警察單位。
- 第九條 本鄉振興經濟金由本所統一發放作業，發放方式及相關作業程序得另訂作業要點。
-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經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，陳報苗栗縣政府備查；據由本所編列工作、作業費等相關經費向其申請墊付並於本所指定發放期日內辦理。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但財源不足時，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
- 第十一條 本發放條例自公告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0 日廢止。
- 第十二條 本條例發放作業結束後三個月內，本所應提出成果報告，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備查。